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准格尔旗公安局的采购智慧无人巡逻机器人（巡逻车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无人巡逻机器人（巡逻车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27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4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智能网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